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3〕008号

---

## 关于泰兴市绿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兴市绿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兴市绿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  
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恒泰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  
护角度看，你公司在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古高路拟定地点进行  
年加工 10 万吨豆制品项目可行。建设内容等见《报告表》第 15-21  
页。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产品方案、设备、原料、工艺及布局等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运营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生活废水排放口接管农产品加工园区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接管农产品加工园区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 4、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油炸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气排放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试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依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废物临时堆场应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7、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8、主动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0、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

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5年后工程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监管工作。



---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